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院级科研立项管理办法

交通院字〔2014〕16号

为规范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院级立项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结合本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科研基金资助的项目包括重点基金项目、面上基金项目和开放研究基金项目三类,资助年限一般为2-3年。每年资助基金项目的种类、项数以及资助额度根据学院当年经费预算情况决定。
- **第二条**学院教学管理科负责基金项目的指南发布、受理申请、及对资助项目实施管理。
- 第三条基金项目实行限项资助,项目负责人未完成以 前基金项目不能参加当年基金申请。

第二章重点基金项目

第四条重点基金项目主要资助前期研究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在2-3年内有望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的创新性研究项目。资助额度一般3-5万元。

第五条重点基金项目论证要充分,目标要明确,要结合学科发展规划中的重点领域展开研究,有利于强化学科建设和学术梯队的形成。

第三章面上基金项目

第六条面上基金项目旨在发挥我院科学研究的潜力和培植新的科研增长点。资助额度一般项目 2-3 万元。

第七条面上基金项目可在学科规划的方向内自由选 题,开展的科学研究,重在为申请校外项目做准备,同时 要围绕学科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四章开放研究基金项目

第八条开放研究基金项目旨在调动社会力量围绕我院 科研方向进行研究。资助额度根据课题需要确定。

第九条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者在申请项目时须有校 内人员为其担保,并签署相应协议。协议中应明确研究达 到的目标和研究成果归属。

第五章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科研基金项目原则上每年 受理1次。

第十一条科研基金项目的申请一般采取集中受理的方式。申请者须根据当年的指南或通知认真撰写申请书,按

要求将申请材料及项目简介(1000字以内)各一份及时报送到教学管理科。申请者同期只能申请一项。

第十二条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通过教授委员会充分讨论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资助项目。

第六章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申请者接到项目立项通知后,须撰写统一印制的资助项目合同书。负责人需在规定期限内一式两份报送学院教学科。逾期不报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重点基金项目要求达到的主要指标为课题组 人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进入前三名),或 获得国家级科研课题(首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课题 (首位)并且课题组人均到位研究经费 30 万元,或首位发 表学校认定的期刊检索论文(SCI、EI) 4 篇。

第十五条面上基金项目要求达到的主要指标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项目(首位),或人均到位50万元以上研究经费,或首位发表学校认定的期刊检索论文(SCI、EI)3篇。

第十六条资助经费报销需由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学科 建设工作小组组长、学科/方向负责人以及项目负责人共同 签字报销。 第十七条项目经费适用范围: 1、科研业务费: 计算、测试、分析费、调研费、业务费、资料印制费、论文版面费以及国内外学术会议费。2、实验费、材料费及其加工、包装运输费等。3、仪器设备费: 项目研究必须的仪器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费。4、科研协作费。5、 其他费用: 项目检索查新、项目评议、验收、交通费等。

第十八条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年须撰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学院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十九条教授委员会审查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核准下一年度的经费预算。对未按时报送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未认真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纠正或终止研究项目。

第二十条实行项目负责人重要事项申报制度。涉及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计划期限、预算以及中止研究工作等 重要变动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报告,报教授委员会 审批。

第二十一条经教授委员会审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终止研究项目。

第二十二条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须认真总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经费决算,将材料报送教学管理科,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查验收。

第二十三条项目研究未能达到合同书的要求,或无正 当理由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者,3年内不得申报学院资助 项目以及学校限额申报项目。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2014年9月1日